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（蘇副組長崇哲、1科、2科、3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02081101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（附件另寄）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143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2年10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（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）

主持人：許委員兼代理召集人文龍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品燕（87712713）

湯玉霜（87712714）

羅凱臻（87712718）

出席者：洪委員兼執行秘書啟源、謝委員偉松、盛委員筱蓉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）、張委員記恩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）、林委員秋綿、王委員秀娟、董委員娟鳴、張委員容瑛、錢委員學陶、李委員正庸、張委員清烈、黃委員台生、陸委員金雄

列席者：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陳茂垠建築師事務所、廖國誠建築師事務所、陳廷杰建築師事務所、良將建設有限公司、沈伯卿建築師事務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營建署都市計畫組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秘書室（警衛室）、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（蘇副組長崇哲、1科、2科、3科）

備註：

裝

訂

線

一科(品燕)請



- 一、檢附議程1份及報告書3本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，敬請撥冗參加。
- 三、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，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。
- 四、本部營建署中庭刻正施工中，無法提供停車位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前往。

# 內政部

裝

訂

線



# 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43 次會議議程

## 壹、確認第 142 次會議紀錄

## 貳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147-1、148-1 地號宏泰人壽旅館業、一般零售或服務業、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### 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3 種中心商業區及第 3-1 種中心商業區，面積約為 30,019.72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70%，容積率為 700%，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，為地下 2 層，地上 3 層（一般零售或服務業、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）、13 層（旅館業），屋突 3 層，共計 3 棟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臨 30 公尺義山路，西側臨 30 公尺崁頂二路，南側臨 40 公尺新市五路三段，北側臨 30 公尺新市六路二段。

### 二、本案審查經過：

本案前經本部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」102 年 9 月 5 日召開之第 140 次會議審查未通過，設計單位業依上開會議決議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，爰再提會審議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2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141、141-1、141-2、145、145-1、145-2 地號宏泰人壽一般零售業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（第 3 期）第 1 次變更設計

說明：

#### 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3-1 種中心商業區，全區面積約為 46,928.2 平方公尺，本次申請為第 3 期，面積 16,176.70 平方公尺，經本審查小組 102 年 6 月 20 日第 136 次會議審查通過，為第 1 次申請變更設計，法定建蔽率為 70%，容積率為 700%，為地下 5 層、地上 29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北側臨 40 公尺計畫道路，東側及南側臨 30 公尺計畫道路，西側臨政商混合區、郵政專用區及停車場用地。

本次申請變更地下 1 層至地上各層平面隔間與面積調整，地下層樓地板面積、樓層高度及停車位數量與位置調整，綠化面積調整，因非屬適用「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」第 27 條及第 28 條規定之變更設計範疇，應經本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查後始得辦理，爰提會審議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3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100 地號良將建設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

## 審議案

說明：

### 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5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1,901.81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35%，容積率為320%，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，為地下3層，地上14層，屋突3層之建築物。基地西側及北側臨12公尺計畫道路，東側及南側臨第5種住宅區。

### 二、本案審查經過：

本案前經本部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」102年5月30日召開之第135次會議審查未通過，設計單位業依上開會議決議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，爰再提會審議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### 參、臨時動議

### 肆、散會